

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113 學年度中二班際足壘球反毒運動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加強學生體育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培養團體精神，提落實政府推動快活計畫，一人一運動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體育組、生輔組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9 日-依報名抽籤完之公告時間為主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止(三)。報名地點：體育組
- 六、抽籤時間：體育股長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中午 12:35 分至學務處體育組參加抽籤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
- 八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二年級學生「以班為單位」每隊 12 人。
- 九、比賽辦法：
 1. 每班指定 12 人上場參加比賽(可更換選手)，男 6 人女 6 人出賽。
 2. 採班級單淘汰制。
 3. 每場五局決勝負，五局如平手時採取強迫取分辦法實施，三局勝負差十分，四局後含差七分提前結束。
 4. 各班報名人數為 16 人(男生 8 人，女生 8 人)；下場人員 12 人(男生 6 人，女生 6 人)，比賽時繳交下場人員名單，登錄球員姓名及守備位置，其打擊順序不得變更，但人員可以由候補替換，守備位置為「投手、捕手、一壘手、二壘手、三壘手、游擊手、左外野手、中外野手、右外野手、自由手 1、自由手 2、自由手 3」等位置。(自由球員不得放在內野區)。
 5. 場上守備位置及投手可以更動，但比賽同學不得重複更換上場(換下場後即不能再上場)。
 6. 比賽採 5 局；比賽局數或時間終了時，以得分之多寡判定勝負，得分相同時取強迫取分辦法實施。
 7. 打擊者不得故意短打(算一好球，由裁判判定為主)。
 8. 投手投出的球須盡量平貼地面，不彈跳或球速過快(進入打擊區之彈跳，由裁判判定為主)，並進入好球區域線內，稱之為好球。
 9. 當防守方將球回傳予投手後，直到投手投出球且球未被踢擊出去前，壘上跑者不得離壘，擅離壘包者判出局。
 10. 打擊者衝往一壘踩壘後，即使跑過頭也算成功上壘，但其他壘包的跑者皆不可離壘。
 11. 當球數四壞球時，得以保送上一壘，當球數為兩好球時，若踢出界外球或被判好球時，打擊者出局。(從一好球一壞球開始計算)。
 12. 打擊者至多只能前進至二壘(傳接球失誤時也只能跑至二壘)，而壘上跑者則不限制。
 13. 高飛球接殺後，壘上跑者必須立即回壘，若球回傳原壘包，跑者回壘不及則判出局。若及時回壘亦可自行判斷其距離是否可進壘。
 14. 若進攻方踢球後，球在本壘與一、三壘場地之間落地滾動，並且在無人觸碰下，在一、三壘前滾出壘線外，則判界外球(記一好球)，壘上跑者無需進壘；若是因防守者碰觸而造成球滾出壘線外，則屬比賽進行中。
 15. 打擊者在不超過好球區域前線，可助跑踢球。
 16. 非強迫進壘，而壘上跑者卻仍有意強行進壘之狀況時，為避免碰撞，以封殺情形視之。
 17. 在足壘球比賽中視不備允許的，滑壘者判定出局，盜壘者則判定回原壘包。注意：跑壘者不能在球未踢出前先行離開壘包。
 18. 採用慢壘規則，其餘相關細則比賽前另外說明。

19. 如遇場地濕滑，則比賽往後順延，以體育組通知為準。

20. 請遵守裁判規定及由裁判判定為主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(取三名)

1. 第一名錦旗一面、飲料二箱、嘉獎二支。
2. 第二名錦旗一面、飲料二箱、嘉獎二支。
3. 第三名錦旗一面、飲料一箱、嘉獎一支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113 學年度中二班際足壘球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隊長簽名：

女生/姓名	男生/姓名
1.	1.
2.	2.
3.	3.
4.	4.
5.	5.
6.	6.
7.	7.
8.	8.

體育老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